

報載某機關首長將公務車擅作私人用途案

一、案情概述

據媒體報導，某機關首長甲疑似多次濫用公務資源，以公務視察為由安排3天2夜行程，實際上卻以公務車帶太太四處遊覽，吃喝玩樂，到訪地點多與機關業務無關，疑有公器私用之嫌，事後並申請差旅費。

二、行政責任：

該機關之主管機關表示，此案已造成社會觀感不佳，影響政府機關形象，已將甲調離主管職，接受調查。

相關法條：

- (一)機關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，如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職員獎懲標準表第5點第30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誡：對車輛、機具調度不當或未經核准，派用車輛或濫用公務車輛辦理私人事務者。」
- (二)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第5款：「各機關員工申請用車，必須填寫派車單，交事務單位視人數多寡，路程遠近，公務緩急核派，其核派規定由各機關訂定之。」
- (三)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8點第8款：「公務車因公使用完畢，應即由各該駕駛人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存放，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停留，如因公或執行專案勤（任）務需在外停留，應駛至該機關指定之停車場或安全處所存放。」
- (四)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46點第2款第5目：「各機關為增加行車效率，得自行訂定車輛保養獎懲規定，其規定如下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：私用公務車。」
- (五)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點：「各機關對公差之派遣，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，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，不得派遣公差。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機關核定，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」



三、刑事責任：

甲涉嫌利用「公務視察」的機會，帶妻子搭乘公務車出遊，事後還涉以公務之名申請差旅費；甲恐涉及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等罪嫌，可處7年以上徒刑。

相關法條：

- (一)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3年以下徒刑、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。
- 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可處7年以上徒刑，得併科60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廉政叮嚀：

- (一)公務車輛本為辦理公務所購置，派車用途應依相關規定使用，甲為機關首長，理應建立模範、以身作則，不應輕忽法規而便宜行事，造成外界觀感不佳，影響機關聲譽。
- (二)公家財物本應用於公務，公務員如為貪圖便利或為謀小利，基於使用公務車之行為，等同亦有使用公務車內之汽油，該部分實有將汽油據為己有之意，如此恐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疑慮，切勿因小失大，不可不慎。
- (三)另外，依據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第17點規定「公務車輛，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，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。各機關得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，同一地區內各機關為相互支援，亦得聯合設置公務車輛集用場。」；機關公務員使用公務車輛，除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專用車外，若公務員私用公務車往返自宅，輕則違反行政規定，重則有觸犯公務員侵占公有物罪之虞，得不償失。

註1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刑法第336條第1項：「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
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：一、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、財物者。」

